## 附件6

## 晋城市供热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 部门/工作组 | 牵头单位 | 组成单位 | 职 责 |
| --- | --- | --- | --- |
| 现场指挥部 | / | / | 执行上级下达的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令，研究决定现场处置方案，指挥、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划定事故现场警戒范围，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或其他强制性措施。按照工作程序和有关规定，及时上报事故应急处置、抢险救援情况。拟定并报批有关事故信息材料。其他有关应急处置工作。 |
| 现场总指挥 | / | / | 召集参与应急抢险救援的各部门（单位）现场负责人组成现场指挥部，明确各部门（单位）职责分工，负责指挥、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指挥调度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资源。 |
| 副总指挥 | / | / | 协助、配合现场总指挥，实施应急抢险救援指挥工作。 |
| 综合协调组 | 市住建局 | 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 | 协调各工作小组开展抢险救援相关工作；传达上级关于抢险救援工作的指示和意见，并负责督办落实；负责协调、调动应急救援队伍、救援物资和装备，组织协调应急物资的快速调度，保证各类应急救援物资、装备、车辆及时供应到位。跟踪、报告和通报事故救援进展情况；负责现场应急值守等工作。 |
| 现场抢险组 | 市住建局 | 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公用集团、恒光热力有限公司、集中供热企业 | 负责收集汇总相关信息，组织技术研判，组织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指挥调度应急救援队伍、物资等应急资源，现场组织抢险救援工作，组织指挥协调现场抢险救援和遇险遇难人员搜救工作，及时控制危险源，并根据引起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的原因组织调用专用防护用品和专用抢险工具等。 |
| 应急保障组 | 市发展改革委 | 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气象局、市能源局、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国网晋城供电公司、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市电信公司 | 负责协调组织事故抢险救援所需的抢险物资、经费、运输、气象、通信、电力等各种保障服务，实施交通管制和疏导，对事件影响转移安置人员进行临时基本生活救助。 |
| 医疗救援组 | 市卫健委 |  市民政局、市人社局 | 组织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协调医疗器械、药品供应；负责组织有关医疗单位根据现场情况制定受伤人员救治方案，迅速展开对受伤人员的现场急救，并护送受伤人员至医院做进一步治疗。 |
| 治安警戒组 | 市公安局 | 武警晋城支队 | 负责维护现场的治安和社会稳定，加强对现场重要目标、重点场所的防范保护，保障救援顺利进行。负责事件现场安全警戒，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疏散区域，及时调整有关公交线路，在疏散区域进行治安巡逻，对现场及周围人员进行防护指导、人员疏散及物资转移等工作。 |
| 技术专家组 | 市住建局 | 由市政、建设、规划、应急、卫生、水利、生态环境部门专业人员及高等院校专业人员、城市供热企业的专业人员组成。 | 参加市指挥部统一组织的活动及专题研究；应急响应时，按照市指挥部的要求研究分析突发事件信息和有关情况，为应急决策提供咨询或建议；参与事件调查，对事件处理提出咨询意见；对事件处理给予技术支持。 |
| 宣传报道组 | 市委宣传部 | 市住建局、市应急局、市融媒体中心 | 负责事故相关信息管理、信息发布、新闻报道、舆论引导、舆情监测和网络舆情调控工作，及时客观地报道事件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 |
| 善后工作组 | 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 | 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总工会、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晋城分局 | 负责抢险救援生活保障；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置、安抚、救济；协同组织遇难人员身份确认、遗体处置、抚恤、理赔；工伤保险待遇落实；上访群众的接访工作、做好相关政策、法规解释和群众教育疏导工作等。 |